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22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兴业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188
发行日	2024年10月21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22日
兑付日	2025年5月22日	期限	212天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8%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7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叶彩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彩霞女士鉴于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自即日起辞去所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叶彩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叶彩霞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叶彩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遴选聘任适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人员。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董事会指定林瀚女士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叶彩霞女士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000,000股,目前尚未获准行权,因其离职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后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作废。

叶彩霞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叶彩霞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9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一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施工项目	8	140,642.69	12	97,728.78	297	1,988,319.20
合计	8	140,642.69	12	97,728.78	297	1,988,319.20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7年11月25日	699天	40.43亿元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74.11%,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召开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9:30-10:30。

(二)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000959)参与。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孙茂林,总会计师刘同合,董事会秘书乔雨菲。

二、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问题征集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4-6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澄迈农商行申请贷款展期暨控股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鑫实业")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2,389万元(借新还旧),期限为贷款发放之日起3年。担保方式为: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同鑫实业法定代表人、国安(海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由同鑫实业以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贷款和担保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澄迈农商行申请贷款展期暨控股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5)。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6)

公司拟定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4-6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澄迈农商行申请贷款展期暨控股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01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本次担保对象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安水清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安(海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体育文化")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鑫实业")曾于2020年向澄迈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澄迈农商行")申请5,000万元开发贷款,期限为3年,担保方式为由海南体育文化、海南体育文化全资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发")、同鑫实业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鑫实业以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公司就上述事项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22)。2023年,同鑫实业就上述贷款余额2,800万元向澄迈农商行申请办理展期手续,担保方式不变,公司就上述事项于2023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33)。

上述事项涉及的贷款于近日到期。为顺利推进"国安·海岸"项目的建设,各方与澄迈农商行经协商达成一致,同鑫实业拟偿还上述贷款剩余部分本金并办理借新还旧,即先偿还澄迈农商行部分本金,并向该行申请新贷款2,389万元。该笔贷款由海南高发、同鑫实业法定代表人、海南体育文化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由同鑫实业以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就上述事项,各方拟与澄迈农商行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本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对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提供担保,不涉及新增融资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澄迈农商行申请贷款展期暨控股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布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国安海岸A栋商业楼

法定代表人:李晶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开发、宾馆、美发厅、滨海娱乐区、假日别墅等服务、房地产销售、汽车配件、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

股权结构:

2.被担保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66亿元,负债总额7.52亿元,净资产-4.86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3,496.12万元,利润总额12,704.7万元,净利润为12,731.89万元,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为0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2亿元,负债总额6.93亿元,净资产-4.73亿元;2024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837.84万元,利润总额1,330.56万元,净利润为1,293.06万元,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为0元。

3.截至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同鑫实业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海南高发、同鑫实业法定代表人、海南体育文化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由同鑫实业以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担保期限:新贷款发放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2,389万元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与上述借款及担保相关的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顺利推进海南"国安·海岸"项目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于同鑫实业在澄迈农商行的2,389万元贷款余额展期事项由海南高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鑫实业以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同鑫实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董事会对同鑫实业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同鑫实业信用状况良好,在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的情况下,具有偿债能力。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中,同鑫实业未提供反担保。同鑫实业作为海南体育文化全资子公司,受海南体育文化控制,上述贷款全部用于"国安·海岸"项目相关工程,且就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等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妥善安排,确保资金安全。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布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海南高发等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相应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401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89%。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4-6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澄迈农商行申请贷款展期暨控股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4)、《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澄迈农商行申请贷款展期暨控股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5)等相关公告。
3. 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4日(9: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柏薇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电子邮箱:guoan@citicguoaninfo.com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9",投票简称为"国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授权有效期自授权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澄迈农商行申请贷款展期暨控股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5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聘任孙金妮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5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简历

1. 董事长简历

程杰:男,1979年3月出生,持有沈阳药科大学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999感冒灵产品经理、产品总监、OTC销售市场部总监,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专业品牌事业部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三九赛诺菲(深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程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总裁简历

孙金妮:女,1983年9月出生,持有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信息部经理,战略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孙金妮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5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白晓松先生、邓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白晓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邓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白晓松先生、邓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中,白晓松先生将继续担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邓蓉女士将继续担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白晓松先生、邓蓉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白晓松先生、邓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长选举、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补选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白晓松先生、邓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5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程杰先生、任辉先生、王延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程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任辉先生、王延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程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辉先生、王延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中,任辉先生将前往公司的关联单位任职,王延涛先生将前往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程杰先生、任辉先生、王延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裁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程杰先生、任辉先生、王延涛先生在上述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5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陶然先生、唐娜女士、商恩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陶然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唐娜女士、商恩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陶然先生、唐娜女士、商恩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将继续在股东单位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陶然先生、唐娜女士、商恩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完成补选监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陶然先生、唐娜女士、商恩志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受到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陶然先生、唐娜女士、商恩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会主席选举及监事补选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陶然先生、唐娜女士、商恩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5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提名申劲锋先生、王小跃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申劲锋:男,1976年9月出生,持有沈阳药科大学理学学士学位。曾任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后更名为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康复慢病事业部助理总经理兼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康复慢病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总经理,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小跃:女,1982年4月出生,持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5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周娇女士、王宏杰女士、章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娇:女,1979年3月出生,持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和南开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法务部高级经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宏杰:女,1976年12月出生,持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总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其中,家居连锁对居然智能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2,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居然智能由于业务需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续签《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续签《授信额度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家居连锁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居然智能申请的5,000万元、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家居连锁和居然智能已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家居连锁为居然智能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在上述52,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一层东大厅

4、法定代表人:方予之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居然智能资产总额62,022.03万元,负债总额54,868.0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9,778.36元,流动负债总额54,292.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6,451.1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90,755.03万元,利润总额1,536.90万元,净利润1,200.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居然智能资产总额83,325.61万元,负债总额60,746.6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8,496.62元,流动负债总额60,33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1,833.45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99,054.55万元,利润总额448.87万元,净利润304.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居然智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保证人:家居连锁

3、被担保人:居然智能

4、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报关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保证期限: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担保